

南京中医药大学朱敬文奖学金、助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香港爱国实业家朱敬文先生热爱祖国、热心教育，设立朱敬文教育基金会，以资助和发展祖国的教育事业。朱敬文教育基金会愿意奖励和资助我校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二条 我校从 1994 年 9 月起，设立朱敬文奖学金、助学金，并根据《朱敬文教育基金会在南京中医药大学设立朱敬文奖、助学金协议书》制定细则。

第三条 设立朱敬文奖学金旨在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上进，立志成才，报效祖国。朱敬文奖学金分研究生奖学金和本科生奖学金。

第四条 设立朱敬文助学金旨在帮助品学兼优的研究生解决生活上的困难，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章 评定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朱敬文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朱敬文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该委员会由我校专家、教授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校长担任委员会主任。

第六条 朱敬文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

第七条 研究生院成立朱敬文奖、助学金工作小组，其他各院成立朱敬文奖学金工作小组，由院长负责、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兼任小组成员。研究生院班级成立朱敬文奖学金、助学金评议小组，其他院班级成立朱敬文奖学金评议小组，由班主任负责，小组成员由班级主要学生干部担任。

第三章 评定程序和办法

第八条 朱敬文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导师推荐或班级、小组评议，各学院工作小组按照名额分配进行考核；
2. 合格者进行院内公示，通过者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朱敬文奖学金审批表》或《南京中医药大学朱敬文助学金申请表》，院长在《审批表》或《申请表》

上签署意见后，送校朱敬文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3. 校朱敬文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审定工作，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一定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章 朱敬文奖学金

第一节 朱敬文研究生奖学金

第九条 朱敬文研究生奖学金分为一般奖学金和特别奖学金。一般奖学金名额为 27 名，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 元整。特别奖学金每年评审 3 名，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整。研究生奖学金适用范围限于本校正式注册的中国内地全日制研究生。

第十条 一般奖学金获得者，必须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当年各门课程考试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独立工作能力较强，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 学习期间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具有高质量的论文或在应用研究方面取得鉴定成果者；
2. 学业特别优秀，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
3. 毕业论文在本学科基础理论或应用研究方面有一定创新。

第十一条 特别奖学金在上一年度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中遴选，获得者必须品德高尚，决心为祖国的现代化建设服务，入学以来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独立工作能力强，研究成果突出，并取得下列研究成绩之一：

1. 从事基础理论或临床研究，对原有理论、技术等有新的突破、创新；
2. 能将理论应用于社会和医疗实践，对国家经济建设、管理或临床等有显著效果，或有重要参考价值；
3. 从事医学科学的研究，取得先进成果，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上成果须经校外有关专家评议，或经专家技术鉴定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每个学院限推荐 1 位特别奖学金候选人。

第二节 朱敬文本科生奖学金

第十二条 朱敬文本科生奖学金分为一般奖学金和特别奖学金。一般奖学金名额为 131 名，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 元整。特别奖学金每年评审 11 名，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整。本科生奖学金适用于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

在校本科生。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一般奖学金：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努力进取，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个人修养；
2. 一年中各门课程考试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总成绩在专业前 5 名之内。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特别奖学金：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努力进取，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个人修养；
2. 一年中各门课程考试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总成绩在专业前 3 名之内。
3. 在校期间曾获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同等条件下，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等突出表现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主持省级以上(含省级)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者；在道德风尚、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作为者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本年度受到校、院通报批评或各类处分者，以及本年度首考成绩中有不及格者，不得申请此奖学金。

第五章 朱敬文助学金

第十六条 朱敬文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 元整，资助名额 10 名。助学金适用范围限于本校正式注册的中国内地全日制研究生。

第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者，可以申请朱敬文助学金：

1. 学习成绩在 70 分以上，家庭人员生活水平在当地标准以下者；
2. 本人因意外因素造成经济困难者；
3. 家庭因天灾人祸致经济恶化，难以继续就学者。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或取消助学金：

1. 学习态度不端正，不听教师指导；每学期期终考试有课程不及格；经常旷课；受到校、院通报批评或记过处分。
2. 受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取消其助学金。

第十九条 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或休学期间，不享受此助学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朱敬文奖学金、助学金评定时间为每年3~4月份。

第二十一条 朱敬文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定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学院应切实加强领导，做到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宁缺勿滥；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以保证朱敬文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定发放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朱敬文奖学金的学生，学校进行公示，颁发证书；并按规定标准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中的研究生是指在校入籍的非在职研究生；本科生是指全日制在校入籍学生(不包括成人教育学生和外国留学生)。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在学校朱敬文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委员会。